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行政警察科科目學分表（附表1）

科目類別	科目	學分數	授課時數	課 時 數								備 考		
				第1學年				第2學年		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	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
共同科目	憲法與人權保障		2	2										
	國文經典閱讀		2	2									含社會文化、倫理道德、法治教育與職能。	
	寫作方法與習作		2			2								
	警察應用文書		2					2						
	警察專業英文		6	2		2		2					包括會話課程。	
	執法人員生命教育		2							2			含生命教育、自殺防治、人際關係及情緒管理。	
	體育	游泳		2			2							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。
		基礎體能訓練		4		2	2							
		戰術肌力訓練		4					2		2			
	警技	儀態訓練及基本教練			2		2							組合警力訓練(含對話溝通、個人戰技、武力決策及衝突應變等項)，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。
		柔道			4		2		2					
		柔道實務警察應用技能與演練			4					2		2		
		射擊			8		2		2		2		2	
		綜合逮捕術			4		2		2					
		組合警力訓練			8						4		4	
訓育活動			8		2		2		2		2	課程內容、時數分配及進度由訓導處訂定(含科務時間)。		
駕訓			4		4							1. 因人數多，採對開方式。 2. 駕駛訓練以考取自小客駕照為原則，時數分配另以駕訓計畫訂之。		
小計		16	52	6	16	4	12	4	12	2	12			
專業基礎科目	法學緒論		2	2									含中央法規標準法。	
	警察學		2	2										
	行政法		2			2							含行政程序法、行政執行法、行政罰法、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國家賠償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。	
	犯罪偵查學實習		2					2					科偵實務案例探討。 實習分寒、暑假2階段實施。	
	小計		8	4		2		2		0				
專業核心科目	犯罪預防		2	2										
	刑法總則		2	2										
	刑法分則		2			2								
	警察勤務（一）		2	2									1. 警察勤務之法制結構。 2. 警察勤務執行之組織法制（以警察勤務條例為主）。	
	警察勤務（二）		2			2							1. 警察勤務執行之行為法制（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為主）。 2. 警察勤務執行之個別勤務方式法制。 3. 警察重點業務之勤務執行規範。	
	警察勤務（三）		2					2					教授保安警察（含警衛勤務）、各項勤務情境實務演練（含執勤安全）及警用e化資訊系統等。	
	警察法規		4			2		2					含警察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。	
	交通法規與實務		2			2							含交通違規舉發認證系統教學與實作。	
	資通科技偵查		2			2								
	交通事故處理實務(一)		2					2					教授標準作業程序有關測繪照相談話紀錄填表等基本處理知能，以及測繪照相協同教學。	
	交通事故處理實務(二)		2							2			教授人車路環境現場跡證調查訪問筆因分析等進階知能，以及交通事故全卷製作協同教學。	
	偵訊與筆錄製作		2							2			含偵訊實務、筆錄製作與e化平台資訊系統實作課程。	
	小計		26	6		10		6		4				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行政警察科科目學分表（附表1）

科目類別	科目	學分數	學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考
				第1學年				第2學年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校訂必修科目	心理學	2		2								含犯罪心理與情緒管理。
	資訊概論	2		2								
	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	2				2						含數位性別暴力。
	刑事訴訟法	4				2		2				
	小計	10		4		4		2		0		
校訂選修科目	社會學	2				2						
	臺灣民主發展與警政變遷	2				2						
	犯罪學	2				2						
	警察人際關係	2				2						
	行政警察業務	2				2						
	民法概要	2				2						
	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	2				2						
	日文(一)	至多選1科	2			2						
	日文(二)		2				2				需修畢日文(一)。	
	越南語(一)		2			2						
	越南語(二)		2				2				需修畢越南語(一)。	
	泰語(一)		2			2						
	泰語(二)		2				2				需修畢泰語(一)。	
	印尼語(一)		2			2						
	印尼語(二)		2				2				需修畢印尼語(一)。	
	韓語(一)		2			2						
	韓語(二)		2					2				需修畢韓語(一)。
	行政管理學	2					2					
	刑案現場處理與採證	2					2				含刑事鑑識概論。	
	執勤安全操作程序	2					2				依案件性質於操作程序中強化溝通技巧，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。	
	社會秩序維護法	2					2					
	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	2					2				依課程內容需求，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。	
	全民防衛教育與民力組訓	2					2				含全民國防教育、警備民力運用、民防法規、災害防救概念。	
	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	2					2				由實務界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。	
	國文專題研究(一)	2					2					
	國文專題研究(二)	2							2			
	詐欺犯罪偵查	2								2		
	初級救護技術	3								3		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，且上課需56小時，以取得證照。
	性侵害及性剝削案件執法實務	2								2		依課程內容需求，採教授團實務操作教學。
	生活與防災	2								2		
	警察倫理學	2								2		
	犯罪偵查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
	警察法規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
	警察勤務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
	警察情境實務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分行政、保安、防治、刑事、交通五主題，採教授團教學。
	警察專業英文專題研究	2								2		
	至少選修	20				2		8		10		
累計學分		80	52	20	16	22	12	22	12	16	12	